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給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BOT

SHENZHEN DOBOT CORP LTD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2)

- (1)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 (2) 申請綜合銀行授信額度；
 - (3) 動用內部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 (4) 外匯衍生工具交易業務；
 - (5) 擔保額度估計；
 - (6) 日常關聯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
 - (7) 續聘核數師並釐定2026年度審計費用；
 - (8) 授出購股權；
 - (9)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10) 建議授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11) 年度股東會通告

本通函所用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福光社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2號樓24層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會。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bot.cn(中文版)及www.dobot-robots.com(英文版))刊載。倘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儘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2026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年度股東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福光社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2號樓24層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432)
「有條件授出」	指	建議向劉先生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以賦予其權利認購1,000,000股新H股，惟須待獨立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的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及／或H股(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最多佔於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9日採納的H股購股權計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i)劉先生及其聯繫人(如有)；(ii)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i)於有條件授出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人士或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有條件授出的決議案迴避表決的任何其他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劉先生」	指	劉培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兼主要股東
「購股權」	指	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授予H股購股權計劃承授人認購股份的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的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DOBOT

SHENZHEN DOBOT CORP LTD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2)

執行董事：

劉培超先生(董事長兼總經理)
王勇先生
姜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郎需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貽斌先生
吳浩雲先生
侯玲玲博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桃源街道
福光社區
留仙大道3370號
南山智園崇文園區
2號樓10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 (2) 申請綜合銀行授信額度；
 - (3) 動用內部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 (4) 外匯衍生工具交易業務；
 - (5) 擔保額度估計；
 - (6) 日常關聯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
 - (7) 續聘核數師並釐定2026年度審計費用；
 - (8) 授出購股權；
 - (9)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10) 建議授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11) 年度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的資料:(i)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ii)建議申請綜合銀行授信額度;(iii)建議動用內部資金進行現金管理;(iv)建議進行外匯衍生工具交易業務;(v)建議擔保額度估計;(vi)建議日常關聯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v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釐定2026年度審計費用;(viii)建議授出購股權;(ix)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x)建議授予購回H股的授權;及(xi)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其他事項,以便股東就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II.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經計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後,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III. 建議申請綜合銀行授信額度

為支持本公司業務擴張並促進其可持續發展,鑒於本公司的營運需求,本集團擬向銀行申請綜合銀行授信額度,用於新增及續期現有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於貸款、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及擔保,條款視乎將予簽立相關協議的條款而定。綜合銀行授信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億元,並視乎金融機構最終批核金額而定。上述上限金額可循環使用,批准及授權自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有效。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預期有關銀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有關申請綜合銀行授信額度的建議,並授權董事長簽署、訂立及交付與本決議案相關的所有授信協議、融資協議及其他文件,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本決議案擬進行的事項。

IV. 建議動用內部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為提高內部資金使用效率並實現資金效益最大化，在確保本公司現金流量不受影響及風險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擬使用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內部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用於投資由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高安全性及流動性理財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結構性存款、協定存款、大額存單、保本型理財產品、收益憑證及國債逆回購協議。上述上限金額可循環使用，批准及授權自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有效。倘現金管理活動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項下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有關動用內部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建議，並授權董事長於獲授權範圍內簽署、訂立及交付與動用內部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相關的所有文件。

V. 建議進行外匯衍生工具交易業務

為降低或對沖因匯率波動產生的外匯風險、盡量減少匯兌虧損、控制營運風險，從而提高外匯資金使用效率及增強本公司財務穩定性，本公司擬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進行外匯衍生工具交易業務（「交易業務」），主要交易（其中包括）遠期外匯結算、外匯期權、外匯掉期、利率掉期及其他衍生工具，以及基於上述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標的資產主要為匯率及利率。交易業務將透過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並具備開展外匯衍生工具交易業務資格的金融機構進行，主要為信譽良好且與本公司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銀行。交易業務擬進行交易的估計價值（包括因上述交易收益再投資而產生的任何金額）於任何時間點均不得超過人民幣15億元。上述上限金額可循環使用，批准及授權自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有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交易業務，並授權董事長於獲授權範圍內簽署、訂立及交付與購買外匯衍生產品相關的所有文件。

VI. 建議擔保額度估計

本公司為滿足本集團日常經營及業務發展資金需求，保證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業務的順利開展，本公司擬統籌安排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擔保事項，預計本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在開展授信業務時使用的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本次擔保額度有效期限自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起12個月。上述擔保額度有效期內，可在本公司與子公司(包括授權期限內本公司新設或新併購的控股子公司)之間以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之間按照實際情況相互調劑，循環使用，擔保金額以實際發生額為準。

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以及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將採用包括但不限於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抵押、質押等方式，具體擔保方式以相關主體與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實際訂立的擔保協議為準。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擔保額度估計，並授權董事長於獲授權範圍內簽署、訂立及交付與建議擔保額度估計相關的所有文件。

VII. 建議日常關聯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日常經營的需要進行了合理估計，預計本公司及合併報表範圍內其子公司於2026年擬與關聯方(即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的參股公司)發生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人民幣1.2億元。詳情如下：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交易定價原則	2026年預計額度
採購	原材料等	市場公允價格	人民幣4,000萬元
銷售	產品及服務	市場公允價格	人民幣8,000萬元

董事會函件

交易雙方遵循平等自願、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則，交易價格參照市場價格由交易雙方協商確定。關聯交易協定由雙方根據實際情況簽署，交易價款根據約定的價格計算，付款安排和結算方式參照協議約定執行。本次日常關聯交易使用額度有效期限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經審慎審閱本公司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的相關資料，全體獨立董事認為，本公司2026年估計日常關聯交易擬因應業務營運需要而進行，遵循公正、公義及公平的定價原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規定，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獨立董事同意將該事項提呈第二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進行審議。於2026年3月30日，本公司舉行第二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會上審議及批准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估計年度上限的建議。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日常關聯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

上文所載本公司關聯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VIII. 建議續聘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並釐定年度審計費用

為確保本公司2026年度財務審計工作的順利開展，保障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專業性與公允性，本公司擬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Ernst & Young) (以下簡稱「安永」)為本公司2026年度財務審計機構，詳情如下：

本公司擬續聘安永為本公司2026年度財務審計機構，聘期自本次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止。2026年度審計服務費用約在人民幣250萬元至人民幣300萬元之間(含本數，不含稅)。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安永進行了審查，查閱了安永的有關資格證照，並根據安永2025年度審計工作質量評估後，認為其具備從事證券服務業務的資質，且具備足夠的獨立性、專業勝任能力，

董事會函件

H股於有條件授出日期的
收市價

: 每股H股33.34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期

: 購股權的行使期由歸屬日期起3年內。

購股權歸屬期間

: 所授出購股權須按如下方式歸屬:

日期	佔待歸屬購股權的百分比
2027年4月3日	佔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2028年4月3日	佔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2029年4月3日	佔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2030年4月3日	佔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績效目標

: 購股權的歸屬取決於兩個層面的評估目標:
集團層面績效及個人層面績效。

(i) 集團層面績效:

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評估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績效，並根據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5財年」)總收入相比的收入增長，將績效分為4個等級。

董事會函件

歸屬期	評估指標
2027年 4月3日	第1個歸屬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績效評估

集團績效

等級	A	B	C	D
與2025財年 相比的收 入增長百 分比	高於 或 等於 40%	高於 或 等於 30%	高於 或 等於 20%	20% 以下
歸屬百分比	100%	75%	50%	0%

歸屬期	評估指標
2028年 4月3日	第2個歸屬期：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績效評估

集團績效

等級	A	B	C	D
與2025財年 相比的收 入增長百 分比	高於 或 等於 96%	高於 或 等於 69%	高於 或 等於 44%	44% 以下
歸屬百分比	100%	75%	50%	0%

董事會函件

歸屬期	評估指標
2029年 4月3日	第3個歸屬期：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績效評估

集團績效

等級	A	B	C	D
與2025財年 相比的收 入增長百 分比	高於 或 等於 174.4%	高於 或 等於 119.7%	高於 或 等於 72.8%	72.8% 以下
歸屬百分比	100%	75%	50%	0%

歸屬期	評估指標
2030年 4月3日	第4個歸屬期：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績效評估

集團績效

等級	A	B	C	D
與2025財年 相比的收 入增長百 分比	高於 或 等於 284.16%	高於 或 等於 185.61%	高於 或 等於 107.36%	107.36% 以下
歸屬百分比	100%	75%	50%	0%

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於績效期末通過比較業務分部績效與事先協定的目標進行評估，以釐定該等目標是否達成及目標達成的程度。

(ii) 個人層面績效：

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評估劉先生與其角色及職責相關的績效指標。個人績效指標包括但不限於銷量、工作質素、效率、協作、管理及策略。

個人績效

等級	A	B+	B	C	D
個人歸屬百分比	100%	90%	80%	50%	0%

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評估劉先生的績效及其對本集團的貢獻，並根據其於相關歸屬期的績效考核結果，經計及其角色及職責、資歷、經驗、專業知識、過往及預期對本集團的貢獻，評估劉先生是否達成個人績效目標。將予歸屬的購股權將視乎目標達成的程度而定，且僅於劉先生通過相應歸屬期年度評估中的績效考核後方可歸屬。

董事會函件

回補機制 : 倘出現董事會全權認為就劉先生將歸屬或保留的任何購股權及／或(如該購股權已獲行使)將持有因該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而言可能被視為不公平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倘劉先生觸犯任何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則購股權須遵守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的回補機制。

財務資助 : 本集團未向劉先生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便其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購買H股。

於1,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時劉先生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根據公司章程，劉先生將享有與已發行股份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權利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然而，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於獲行使前及在相關股份獲發行前本身並不附帶任何投票、股息、轉讓權利或其他權利。

概無董事為H股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H股購股權計劃受託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有條件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兼主要股東。劉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針及管理。

有條件授出旨在：(i)就劉先生對本集團增長與發展所作貢獻給予激勵及獎勵；(ii)激勵彼作為高素質人才，繼續為提升企業價值之目的及實現本公司長期目標而努力；(iii)進一步維護並加強劉先生可能與本集團建立的長期關係；及(iv)進一步使劉先生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表現。

考慮到(i)劉先生於本集團的領導角色與職責、卓越的領導才能以及對本集團已作出及將作出的重大貢獻，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戰略規劃及本集團業務發展；(ii)核心人員的穩定性對本集團長遠發展至關重要；(iii)與現金紅

董事會函件

利等其他形式的獎勵相比，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讓本集團能夠保留現金資源，使劉先生的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長遠利益進一步保持一致；(iv)有條件授出的攤薄影響並不重大；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符合激勵核心人員以實現本集團長遠發展的市場慣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劉先生)認為，有條件授出是就劉先生過往及未來貢獻所給予的適當報酬和激勵，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有條件授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H股購股權計劃條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令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則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述方式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由於擬向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劉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故建議向劉先生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而根據上市規則，劉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有條件授出的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X.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會可適時酌情靈活發行新股份，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不論為內資股或H股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內資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下稱「類似權利」））。有關授予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的具體計劃如下：

- (1) 在遵守第(b)段及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就該等股份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類似權利，並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除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外，不得於相關期間內作出有關授予；及
 - (b) 董事會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相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b) 根據公司章程或中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的日期；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列授權的日期。

董事會函件

- (2) 就根據上文第(1)段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董事會獲授權：
- (a) 批准、簽署及辦理或促使簽署及辦理其認為就該等股份的發行、配發及處理所需的一切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規模、發行價、發行所得款項用途、發行對象以及發行時間及地點；
 - (b) 向有關當局提交所有必要申請、訂立承銷協議或其他協議，並向中國、香港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辦理所有必要備案及登記手續；及
 - (c) 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授權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權結構。

當董事會行使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不論為非上市股份或H股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非上市股份或H股的類似權利)時，本公司無需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39,955,4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46,156,853股內資股及393,798,547股H股)及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得批准後，本公司最多可配發、發行及處理87,991,080股股份(基於年度股東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

茲將有關授予發行本公司股份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提呈股東於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XI.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為有效保障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增強投資者信心，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並提高資本使用效率，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建議給予董事會靈活性，以酌情決定於適當時候購回H股。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H股，詳情如下：

- (a) 在遵守下文第(c)項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於購回授權期間內，根據公司章程、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並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內外購回及註銷部分已發行H股，或將購回的H股持作庫存股份或用於其他符合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調整或終止購回相關股份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將予購回的H股數目、購回時間、購回期限等)，並全權處理與購回H股及註銷相應股份、減少已發行股本、或將相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或用於其他符合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的用途有關的一切事宜；
- (b) 「購回授權期間」指自本決議案於股東會上獲審議及批准之日起至下列較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1)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後的首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2)於任何本公司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權的日期；
- (c) 在遵守上文第(a)項批准的前提下，於購回授權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並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或用於其他符合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的用途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董事會函件

- (d) 上述第(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1)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獲股東審議及批准；(2)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取得主管監管機關所需的一切批准，並已完成聯交所可能要求的相關批准及備案手續(如適用)；
- (e)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其股價表現，決定實施或終止具體股份購回計劃(如適用)；
- (f) 根據H股購回的實際情況，(1)註銷股份、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相應條款，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刊發公告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如適用)，並辦理變更登記及／或備案等相關事宜；或(2)將購回的H股持作庫存股份或用於其他符合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的用途。倘本公司持有任何H股作為庫存股份，作為庫存股份的H股的任何出售或轉讓或將該等股份用於其他符合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的用途，須受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所規限，並據此進行；
- (g) 與購回H股有關的其他事宜，惟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明確規定須由股東會行使且董事會未獲授權的權力除外；及
- (h) 同意，在授予上述授權的前提下，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進一步將上述授權轉授予本公司獲授權人士，由彼等共同或個別按照董事會批准的具體股份購回計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上述有關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以購回H股的決議案已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謹此提呈股東於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XII. 年度股東會通告

年度股東會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福光社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2號樓24層會議室舉行。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上述文件及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bot.cn (中文版)及www.dobot-robots.com (英文版))刊載。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於合共106,513,0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 19,169,403股內資股及74,743,613股H股由劉先生實益擁有；及(ii) 12,599,991股H股由深圳市越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而劉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劉先生及深圳市越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均有權對其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行使控制及指示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劉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並將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批准有條件授出的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因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此迴避表決。

為確定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儘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XI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由本公司以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於年度股東會後公布。

XIV.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XV.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劉先生)認為，有條件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批准有條件授出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認為，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之其他建議決議案及其他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其他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培超先生
謹啟

2026年4月29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閣下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場內或場外公開市場購回及(如適用)註銷部分已發行H股，或將購回的H股持作庫存股份或用於其他符合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的用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H股可能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II. 註冊資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9,955,400股，當中包括46,156,853股內資股及393,798,547股H股。

III. 行使購回授權

待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相關特別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行使購回授權，直至購回授權期間屆滿為止。此外，行使購回授權須遵守聯交所可能規定的任何批准及備案程序(如適用)以及公司章程的條文。

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於最後可行日期，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年度股東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會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H股，且僅在購回授權於年度股東會上獲批准的前提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致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期間購回最多39,379,854股H股。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IV. 購回H股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按照公司章程、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自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基於近期刊發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財政狀況，董事認為，於購回授權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情況下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該等H股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的情況後決定，並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V. 購回H股的地位

本公司購回的H股可予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或用作其他符合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的用途，惟須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授權期間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採取適當必要措施以確保該等庫存股份能妥為識別及區分。

VI. H股股價

於過去12個月各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H股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4月	79.35	48.95
5月	76.95	58.40
6月	63.10	52.50
7月	61.50	52.65
8月	55.90	50.15
9月	64.50	49.40
10月	64.50	45.30
11月	52.50	34.84
12月	41.60	26.32
2026年		
1月	42.56	35.90
2月	50.00	34.30
3月	41.80	30.62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36.00	31.02

VII. 一般資料

- (a) 董事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倘該項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H股。
- (b)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
- (c)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授出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H股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VIII.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造成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股東擁有已發行H股10%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H股總數	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購回授權
			H股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獲悉數行使後佔已發行H股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劉培超先生	實益擁有人	74,743,613	18.98	21.09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2,599,991	3.20	3.56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為393,798,547股。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為深圳市越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越疆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越疆有限合夥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劉先生於本公司的H股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及假設除購回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約24.64%。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在購回股份會引致劉先生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責任的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IX.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年度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BOT

SHENZHEN DOBOT CORP LTD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2)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福光社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2號樓24層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師報告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的建議。
5. 審議及批准2026年綜合銀行授信申請的建議。
6. 審議及批准動用內部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7. 審議及批准進行2026年外匯衍生工具交易業務。

年度股東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2026年擔保額度估計。
9. 審議及批准有關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估計年度上限的建議。
10.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審計師，釐定2026年度審計費用，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調整費用。
11. 審議及批准授出購股權。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3.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培超先生

深圳，2026年4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劉培超先生、王勇先生及姜宇先生；(ii)非執行董事郎需林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貽斌先生、吳浩雲先生及侯玲玲博士。

附註：

1. 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 為確定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14日。
3.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受委代表委任書中應註明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年度股東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委任的獲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受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受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5. 如屬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代表委託人簽署)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如屬任何股份的登記聯名持有人，則任何其中一名登記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倘超過一名登記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為聯名持有人的唯一投票。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授權書將視為已撤銷論。

6. 有意親身出席大會的個人股東，應出示其身份證或其他有效文件或身份證明及股票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其有效身份證明。法團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有意出席大會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或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其他有效文件。受委代表如獲委任出席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由法團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妥為簽署的授權文據。
7. 預期年度股東會不超過半天。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開支。
8.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